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蔡惠霞
電 話：02-7736-6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386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83862CA0C_ATTCH8.pdf、0083862CA0C_ATTCH9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838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